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吴市监信〔2025〕1号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各股（室、队、会、中心）、监管所：

根据《信用监管司关于报送大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情况的函》《省局关于报送大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情况的通知》要求，将大型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纳入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湛市监信〔2025〕10号），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此页无正文)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	大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其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网络传销行为检查	是否有传销行为以及为传销提供条件行为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其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9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1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监督检查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已依法备案的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吴川市市 场监 管 管 理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吴川市市 场监 管 管 理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 场监 管 管 理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21	认证活动 和认证结 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 及结果合规性、 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 构、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 场监 管 管 理（根据市 场监管总局 授权及其计 划实施）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2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企业标准自我 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吴川市市 场监 管 管 理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 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吴川市市 场监 管 管 理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2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抽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校对：黄土明